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須予披露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就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年期為生效日期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儘管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是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可能超過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因此，訂約方訂立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送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有關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七日的公告。

儘管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訂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但是預期實際交易金額將可能超過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建議的年度上限，因此，訂約方訂立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取代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載列如下。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

年期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將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生效。

「生效日期」指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日期。

主要條款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載列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天瑞水泥應付的熟料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中國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磋商後協定。

履行協議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可不時及於必要時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各項特定交易訂立獨立履行協議。各履行協議將載列交易的具體詳情，包括價格、數量及其他相關詳情，而各履行協議將參照相關時間的市況根據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的要求訂立。

熟料年度上限

經訂約方同意，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天瑞水泥就購買熟料應付瑞平石龍的最高年度總金額將不得超過下文載列的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購買總額	人民幣8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人民幣1,000,000,000元

附註1：現有熟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上限為人民幣500,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0元。

熟料年度上限乃經計及下列因素釐定：

- (i) 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就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支付的歷史總價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63,568,000元，人民幣298,744,000元、人民幣298,003,000元及人民幣441,500,000元。特別是，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購買熟料的歷史總價值為人民幣441,500,000元，該金額已接近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500,000,000元。
- (ii)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來自水泥銷售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138.8百萬元，與二零一八年同期人民幣4,177.6百萬元比較增加23.0%。因此，建議熟料年度上限較現有年度上限有所增加，與上述水泥銷售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的增加一致。

一般定價原則

為符合現有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就瑞平石龍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向天瑞水泥及／或其附屬公司提供的熟料而言，天瑞水泥已向生產熟料的獨立第三方取得至少兩份報價，以確定瑞平石龍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是公平合理，並且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報價範圍相若。天瑞水泥亦已參考了熟料市場的獨立市場數據，以確保熟料價格符合現行市場價格。天瑞水泥將確保瑞平石龍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條款不遜於瑞平石龍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經過上述所有分析後，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擬議熟料價格及條款將提交本集團管理層審批。

本公司財務部門會監察實際交易金額以確保不會超出批准年度上限，本公司聘請的核數師將對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以評估該等交易是否根據本公司訂立協議的相關條款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熟料為半成品，可用作生產不同種類的水泥產品，其利潤率低於水泥。自二零零九年起，瑞平石龍成為本集團的熟料供應商。經考慮以下因素：(1)本集團目標市場的市場狀況及趨勢，導致本集團的熟料需求持續上升；(2)受惠於毗鄰本集團，瑞平石龍於過往幾年以低物流及運輸成本提供穩定的熟料供應；(3)本集團已與瑞平石龍建立長期關係；及(4)瑞平石龍提供的熟料價格比獨立第三方報價更有利於本集團，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載列於通函)認為，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供應條款(包括分別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熟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屬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及瑞平石龍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的業務。

瑞平石龍主要從事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一個或多個上市規則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瑞平石龍為李主席及李女士的聯繫人，故亦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由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的熟料年度上限的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熟料供應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資料

由於李主席及李女士在瑞平石龍股東大會上間接控制逾30%的投票權，李主席、李女士(李主席之配偶)及李江銘先生(李女士之胞弟)已就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提及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概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煜闊有限公司(由李主席及李女士間接持有之公司)須就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由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旨在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僑國際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此事項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送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關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更多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的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李主席」	指	李留法，本公司創辦人、主席、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熟料年度上限」	指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相關年度上限
「熟料供應框架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熟料購買協議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現有熟料供應協議」	指	天瑞水泥與瑞平石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熟料供應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就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煜闊有限公司及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相關建議年度上限而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的聯繫人並無關連(在上市規則的涵義範圍內)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鳳變女士，李主席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瑞平石龍」	指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有限責任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瑞水泥」	指 天瑞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杜曉堂先生。